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 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一部分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机关共有办公室、政策法规科、人事科、规划改革科、国民经济综合科、经济运行调节办公室、固定资产投资科、农村经济科、城镇发展科、工业发展科、基础产业科、高技术产业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社会发展科、财政金融贸易科、价格调控管理科、收费管理科、服务业发展局、漯河市人民政府大项目办公室、漯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等20个内设机构，负责管理漯河市价格成本调查队、漯河市价格认证中心、漯河市节能监察中心、漯河市服务业促进中心、河南进口肉类指定口岸漯河查验区管理中心、漯河信用中心6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

 委主要职责有：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参与分析研究全市财政、金融运行情况，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编制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承担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和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的责任；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市口岸工作。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对我市刑事案件和行政执法案件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税收征管中应税财物价格认定、纪检监察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负责全市主要农产品生产成本及生产资料价格的调查和成本监审工作。负责全市范围内节能情况监察执法。负责进口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促进服务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和行业均衡发展，统筹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二、预算单位构成**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具体为：

 1、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机关

 2、漯河市价格成本调查队

 3、漯河市价格认证服务中心

4、漯河市节能服务中心

5、漯河市服务业促进中心

6、河南进口肉类指定口岸漯河查验区服务中心

7、漯河市信息中心 ；

**三、人员构成情况**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共有在职职工134人，离退休人员76人。

**第二部分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2019年部门预算主要任务是：加快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协调推进产业集聚区建设；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发展服务业；加快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建设；协调改善民生；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进口岸平台建设；做好肉类口岸有关工作；协调推进港务办工作；加强高效服务型机关建设。做好市级刑事案件、行政执法案件涉案物品和税收征管中应税财物的价格鉴定工作；抓好农产品、工业品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收入总计3121.81万元，支出总计3121.81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15.67万元，下降6.5 %。主要原因：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收入合计3121.81万元，其中：2018年部门预算结转369.98万元，财政拨款收入2751.03万元，专项收入0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中央省专项转移支付0万元，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支出合计3121.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9.81万元，占65.7%；项目支出1072万元，占3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751.8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万元。与 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18.35 万元，增长13.08%，主要原因：增加了“双替代”供暖补贴资金、检验检疫运行费用、协检员制装及各项补助。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904 万元，下降 100 %，主要原因：2019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751.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916.42万元,占69.6%；教育支出(类)3万元，占 0.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15.43万元，占 11.5 %；卫生健康支出（类）70.70万元，占2.6%；住房保障（类）支出137.16万元，占5%。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委《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2017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2019年预算支出312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92.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228.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

我部门2019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2.36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19.45 万元。“三公”经费同比减少的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我部门采取诸多措施，抓好“三公”经费预算管理，推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工作作风，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18年持平，主要原因：加强出国经费管理，对出国经费进行压缩，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7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18 年持平，主要原因：无购买公务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18年减少14.8万元，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从紧控制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3.6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4.65万元。主要原因：根据《河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049.8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

我部门2019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

**（四）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组织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904万元,主要是：实施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市级配套资金项目904万元。2019年，我部门按有关要求，拟组织对所有项目支出41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068.99万元,主要是：“双替代”供暖补贴资金309.12万元、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经费113.5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2018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2019年，我部门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